

#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

## 學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

84.10.20 院務會議通過

85.05.30 第一次修訂

87.05.30 第二次修訂

88.01.06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

89.10.0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
93.10.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
96.10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0.09.22/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各系所學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，在學期間積極參與學術研究，並將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，以提升各系所學術地位與名聲，特訂定元智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：本院各系所學生，符合本辦法所規定之條件者，均得申請。

第三條：獎勵條件如下：

一、為維持一定的學術水準，發表的論文限刊登於有完善審查制度之國內、外 SCI/SSCI 期刊及國內 TSSCI 期刊，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者（Accepted for Publication）皆算。

二、論文需在本院各系所完成，並以本院各系所名義發表者為限。

三、論文獎勵條件為該論文需在學生畢業前投稿(Submission)(上學期畢業者需在當年1月31日前投稿，下學期畢業者需在當年7月31日前投稿)。

第四條：本獎勵之申請為隨送隨審，申請時應檢附已刊登之論文首頁影印本，僅被接受刊登者，則需繳交投稿文章首頁及接受刊登信函之影印本。

經院長審核通過者，即發給獎金及獎狀(被接受刊登者可先提出申請，待正式刊登後，再發給獎狀)，並公告週知，以示鼓勵。

第五條：獎勵標準如下(註)：

一、國內、外 SCI/SSCI 期刊論文，每篇給予新台幣貳仟元。

二、國內 TSSCI 期刊，每篇給予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三、如論文上所列的學生超過一位時，獎金分發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
四、期刊論文上列名的學生，每位由本院頒給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已畢業的學生則只頒發獎狀乙張，不頒發獎金。

第六條：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獎勵的論文篇數不限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獎勵金之發放將隨各學年度之預算而異動，若該學年無預算或預算已用罄，則獎勵方式改為只發獎狀，不發獎金。